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1D9J95

营 业 执 照
(副本)₍₁₋₁₎

名称 西安灵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小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1号亚鸿时代广场A座1302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张小宁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2026年10月8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113MA6U1D9J95

经济性质：私营企业

主营（产）：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兼营（产）：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西安灵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

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王恩文 职务：技术员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高压脉冲电源 项目编号：CGXM-2026-007878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王恩文 性别：男

年龄： 33 岁

职务：技术员

身份证号码：130723199304214511

邮编： 710021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1 号亚鸿时代广场 A 座 1302

电话：15129239179

单位名称：西安灵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王恩文

2026 年 10 月 8 日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